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8 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嘉義班【報名表】

序號：\_\_\_\_\_ 收件(經手人/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b>相片黏貼處</b>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面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		傳真	( )
	公：(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並取得相關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非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目前於服務學校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合格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本人願取消進修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                      校                      長：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